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饶平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应当具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之内的安全评价资质，可以承担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同时具有良好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验。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服务内容和要求：结合我局提供相关企业名单，对我县持有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并出具安全检查情况报告，为我局开展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查提供参考建议。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潮州市饶平县，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19日

